

2023年道路安全的简报 农村道路安全简报 (实用19篇)

标语常见于广告、政治宣传、社会活动等场合，通过独特的表达方式引发公众的共鸣。制作标语要注意字体的搭配和颜色的运用，让标语在视觉上更加醒目和引人注目。下面是一些广告宣传中常用的标语范例，希望能给您带来启发。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一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于田县公安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行动中，于田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上级党委关于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统一部署要求，以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为抓手，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及时调整勤务模式，科学安排警力，认真研判辖区重点车辆发生各类交通违法的规律、特点，实行定点查处违法与流动巡逻管控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在辖区农村道路重点路口、路段设卡，对过往摩托车、私家车、微型面包车、农村客运车辆、低速载货汽车等逐一严格检查，依法严查涉牌涉证、非法改装、酒后驾驶、准驾不符、超员、超载、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通过此次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的出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二

为确实做好20xx年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春节期间由社区建设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牵头，辖区内各居委会配合做好春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

安排部署了辖区内十八个居委会每个网格，每天利用显示屏、广播、喇叭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安全宣传，讲解农村易发农用车载人、超载、超速、不按期年审，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宣传交通安全对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的重要性，告知公安交警部门对打击农村交通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春节出行要紧绷交通安全的弦，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杜绝因一时疏忽造成惨剧。

同时各居委会进行了全面的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xx年春节期间经过社区建设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交警队、辖区内18个居委会的保驾护航，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了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三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不断扩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提升农民朋友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9月11日，饶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宣传攻势，积极深入饶河镇朝阳村、西林子乡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大队执勤民警针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状况复杂、农用车安全性能差、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等特点，先后深入村委会、交通安全劝导站、乡道、村口路段，以设立宣传展板悬挂警示标语、粘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面对面向村民讲授交通安全常识、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提升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借助“农村大喇叭”循环播报交通安全常识内容，重点宣讲骑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要自觉抵制农用车违规载人、无证驾驶、超员超载、客货混装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为农用车辆粘贴反光标识，提醒农民群

众秋收农忙时驾车出行要遵章守法，抵制危险驾驶和不文明陋习，养成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良好习惯，远离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四

为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从小培养孩子“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的意识，裴石镇中心园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系列活动。

一、对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大检查，成立了以园长为首的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各项具体安全工作开展排查活动。

二、积极利用放学接幼儿时间，向家长推广交通法规常识；利用活动课时间，向幼儿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利用家园交流向家长提出了要求，要求家长遵守的幼儿园家长接送车辆停放要求；向家长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让家长明确自己具有教育职责、管理职责、自觉遵守的职责等等。

三、9月30日上午，特邀请了裴石镇交警队警官刘强，对幼儿进行了一次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交警叔叔为孩子们详细讲解了日常交通知识，还以贴近幼儿生活的事例，采用现场互动的形式，深入浅出的讲述了系列交通法规，引导孩子感知日常生活中过马路、乘车等应如何注意交通安全。

此次活动，不仅丰富了幼儿和教职工的交通安全知识，认识了基本的交通标识，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增强了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为他们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五

当前，正值秋收、秋耕、秋种时节，国庆长假也即将来临，群众出行增多，道路交通流量增加，交通安全风险加大。为进一步增强冀南新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效，

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规则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化解农村交通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冀南新区大队在国庆节前深入冀南新区马头镇车骑关村，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针对部分农村地区管理力量薄弱、道路基础条件较差、车辆安全性能较差、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较差“一弱三差”的短板弱项，通过村大喇叭播报、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典型鲜活的案例，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向广大农村群众特别是“留守老人”群体分析了当前冀南新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形势，讲解了道路交通事故及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的现实危害性及造成的严重后果。最后，宣传民警向农民群众发出了倡议，不酒驾醉驾，不驾驶无牌无证车辆，不超员超速超载，不违法载人，不乘坐超员车、三轮车、货车、报废车等隐患车辆，驾乘机动车要系好安全带，驾乘摩托车及电动车要佩戴好安全头盔。

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交通陋习，远离交通事故伤害，时刻做到“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通过“美丽乡村行”活动，让交通安全宣传触角延伸到了农村基层最末端，使平时忙于生产的农村广大交通参与者对交通安全知识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了解，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从而为做好国庆节期间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六

为切实做好浸潭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进一步增强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浸潭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20xx年8月5日，浸潭镇交管办工作人员协同交警石潭中队工作人员到368县道（清远

市清新区浸潭镇广健鞋厂门前路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岗检查工作。

当天下午,浸潭镇交管办工作人员协同交警石潭中队到达现场开展设岗检查,此次检查采取设卡定点检查的方式,以“两客一危”及“营转非”大客车、大货车、电动自行车为重点。对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此外,还对超标电动自行车车主进行政策宣传,提醒车主20xx年10月1日起,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可通过“奖补报废”、“以旧换新”等措施淘汰或置换超标电动自行车,提高群众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工作的理解和配合程度。

下一步,浸潭镇将继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升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强化驾驶员道路安全责任意识。通过加大宣传范围,加强执法力度等方式有效消除交通事故隐患,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浸潭镇人民平安出行提供坚实保障。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七

为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合公安交管部门与保险企业资源,切实构建起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公司对接,启用了互助县加定镇警保联动交通安全劝导站。

该劝导站内配备安全帽、警示牌、劝导员马甲等装备,主要在辖区内开展劝导交通违法、交通安全宣传、采集基础信息、排查安全隐患等工作。此次警保合作将带来多项利好,对交警部门来说,可以依托保险公司在农村的服务网点和劝导员、营销员队伍,加大劝导站建设力度;对保险企业来说,可以授权劝导员代理部分保险营销业务,提高了机动车投保率,同时开展宣传劝导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

生，降低保险赔付支出。

下一步，互助交警将加强对警保合作点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农村警保联动有序开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八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广大深深地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杜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瑞溪镇中心小学于4月27日开展“文明交通，告别陋习”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本次活动由瑞溪镇中心小学政教处主任李正法组织，中心小学全体师生参与。活动分两项内容，一是利用早上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时间，李正法主任以“文明交通，告别陋习”为主题，给广大师生讲解了道路交通规则，在公路和街道上行走应注意的事项；二是利用下午活动课时间，按班级组织学生到远教室观看道路交通影视片。

通过这次“文明交通，告别陋习”主题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师生学习了解到更多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为促进广大师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并向身边的人宣传文明交通起到较好的教育作用。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九

金秋十月，硕果累累，为做好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25日，庄浪公安交警深入辖区行政村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辅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

幅等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了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以及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同时，宣传民辅警还告诫群众要时刻牢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自觉摒弃“图方便”“不在乎”“无所谓”“赶时间”等心理，养成遵规守纪出行的好习惯，知危险会避险，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从源头上筑牢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让美丽乡村更文明、更安全、更和谐！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

为进一步从源头上提升农村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预防秋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26日，韩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桑树坪中队深入辖区农村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吹响冬季交通安全“宣传号”，全力筑牢农村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

宣传中，民警结合冬季农村道路特点，向农民群众宣讲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一盔一带”规范使用的重要性；酒后驾驶、乘坐超员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冬季遇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出行注意事项，提醒广大农民群众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通过农村“大喇叭”宣传，大大增加了传播范围，对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一

为切实做好冬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预热“12.2”全国交通安

全日宣传氛围，修水交警大队结合实际，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早行动，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预热“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一、开展一次媒体宣传。在修水电视、修水在线、修水报等媒体设立固定的交通安全宣传专栏、专版，定期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短片、公益广告、电视游走字幕，发布提示通稿、公益短信，交通安全提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同时，邀请县电视台记者参与各类活动，收集活动情况，制成节目进行报道。

二、开展一次公共场所宣传。在长途汽车站人流密集场所，设立集中宣传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同时利用巡逻车显示屏滚动刊播“12.2”公益广告，如：“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我践行”。

三、开展一次窗口宣传。事故、车管、违法处理等窗口单位按照各自的需要和工作范围，加强窗口的宣传设施建设，建立交通安全宣传园地，集中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挂图(招贴画)，播放宣传教育专题短片和公益广告，搭建交通事故模拟现场、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营造宣传氛围。

四、开展一次“五进”宣传。大队结合“12.2”宣传主题和集中整治的需要，以运输企业驾驶人、中小学生和农村群众为重点，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宣传活动。

五、开展一次集中统一宣传。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大队组织各乡镇副书记、志愿者、校车驾驶员、汽车总站驾驶员、中小學生等人员在人流集中的联盛广场举行“12.2启动仪式暨“两站两员”建设推进会。主题会上开展交通安全现场咨询、宣传活动、两站两员建设好的乡镇做典型发言，同时组织宣传小分队深入学校、企业、单位、社区和农村开展交通

安全咨询、宣传活动。

六、印制一批宣传品宣传。以交通法律法规为重要内容，印制宣传挂图、提示卡和手册等宣传品，分发给中队、交通志愿者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集市等宣传阵地广为散发和宣传。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二

近日，石板镇安委会组织多家部门对辖区内低温雨雪凝冻天气道路安全进行排查，针对通村公路来往车辆少，坡度高，道路窄的路段进行实地走访查看。

排查过程中，对重点路段采取了相应的防滑措施，共计铺放防滑沙60吨，储备工业盐10吨、应急警示牌15块和防滑链等应急物资，确保在极端低温雨雪凝冻天气下，以最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针对近期怒江峡谷路段持续强降雨，公路交通易出现滑坡、落石、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且公路路段狭窄、弯道多、交通事故多发的实际，20xx年8月，腊母甲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村主要道路卡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全力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火墙”。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倡议书、面对面“拉家常”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了峡谷地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让群众充分了解不按规定系安全带、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大力宣传驾乘车辆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提醒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针对群众提出的各类交通安全问题做细致解答，提示群众一定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同时，结合农村道路交通状况及村民普遍易发、多发交通违法行为等特点，持续发挥农村大喇叭“收听便捷、传播迅速、覆盖面广、感染力强”的“有声”优势，通过村委会广播多提醒，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使村民们逐步知法、学法、懂法、守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此次活动筑牢了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风险防线，提升了广大村民交通安全防护意识，为全民安全文明出行，共创安全、畅通、有序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营造了浓厚安全氛围。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四

10月26日，韩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新城中队走进韩塬驾校深入开展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从源头上增强驾校学员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把好上路“第一关”。

活动中，民警向驾校学员讲授了交通安全知识，普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知识，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向学员讲解酒驾、醉驾、超员、不系安全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危害与后果，宣讲驾乘人员动车如何正确文明驾驶车辆、如何系好安全带，以及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深入细致地为学员们讲解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和掌握好驾驶技术，加强交通法律法规的学习，拒绝超速、超员、酒驾、开车不系安全带、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文明行车，安全出行，做一名合格的`驾驶员。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五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居民群众出行的文明意识和安全行车意识，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xx社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xx社区的工作人员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引导群众认真学习宣传资料上的内容，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守交通安全法规，增强交通安全防范能力，注意平安出行、文明驾驶，避免交通事故的伤害。同时，社区工作人员带着小手册、宣传册等宣传资料深入到小区中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以聊天的方式，耐心地向居民讲解和分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危害性，劝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和危险驾驶行为，不乘坐超员、超速、超载等违章车辆，杜绝酒后、无证、疲劳、超速驾驶和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行为。加深了居民对道路安全的了解。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居民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意识。也为辖区打造更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六

为确保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加强辖区路面巡逻，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保驾护航。

20xx年9月11日9时许，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盐洛高速郭店服务区时，发现一辆豫a牌照的黑色小型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且车辆没有开启危险报警灯，后方也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民警上前查看发现，经询问，司机称他在服务区休息后忘记设置手机导航，临时停靠在应急车道设置路线导航。随即，民警要求该车驾驶员出示相关证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由于发现及时，妥善处置，有效消除了一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许昌高速交警提示：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生命通道，非紧急情况，切记不要在高速公路上停车，因为时刻都在危险中，正确做法是到就近服务区处理事情，确保出行安全，而且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还将会得到严重处罚。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的，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正后方150米以外摆放警告标志。切记九字警句，即“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七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近日，锦斗镇联合派出所到各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讲座。

宣讲活动中，民警针对农村道路实际，以“公路占道晒谷”、“一盔一带”等内容重点宣讲，向村民们讲解酒驾、公路占道晒谷、开车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农村地区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使群众对交通安全有了更直观、更深层次的认识，加固镇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八

冬季人流车流高峰期、恶劣天气集中期、交通事故多发期，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因素不断增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形势严峻。陵川交警大队把预防事故的着力点放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上，引导交通参与者不断提高防范事故能力。通过针对冬季安全行车特点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交通参与者守法的自觉性和自防自控能力，强化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驾驶人宣传。大队始终把车辆源头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针对冬季气候变化大，大雾、降雪等天气给车辆行驶带来诸多不便，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实际，大队组织宣传民警广泛深入辖区各重点运输单位，开展冬季行车交通安全宣传。通过检查单位车辆源头管理台帐、播放交通

安全宣传片、给驾驶人上交通安全课等形式，进一步监督单位源头管理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提高车辆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是加强阵地宣传。大队通过违法处理窗口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挂图等形式，让广大前来办事的群众能够在办理业务的同时接受一次交通安全教育，自觉树立良好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大队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农村交通劝导站，利用劝导员走村入户时机开展冬季行车安全宣传，以点带面，形成网格化管理。

三是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大队积极利用网上宣传阵地，利用双微平台、头条等媒介，发布冬季行车安全提示，积极营造良好交通环境。并积极传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常识，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融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四是加强学校、农村地区宣传。大队积极结合轱城镇政府、梨林镇政府以及教办，利用村镇群、学校群，通过发布冬季行车安全提示等线上方式，让各村党员干部，各学校、幼儿园积极转发交通安全提醒，通过以点带面，带动本村村民，学校老师、学生家长参与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冬季交通安全参与意识。真正做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

道路安全的简报篇十九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近日，锦斗镇联合派出所到各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讲座。

宣讲活动中，民警针对农村道路实际，以“公路占道晒谷”、“一盔一带”等内容重点宣讲，向村民们讲解酒驾、公路占道晒谷、开车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农村地区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使群众对交通安全有了更直观、更深层次的认识，加固镇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